

#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生工院〔2023〕49号

##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现将《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3日

#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教职工出国（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3〕13号）和《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实施办法》（闽委办发〔2014〕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因公出国（境），应遵循“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原则，讲求实效，以事定人。

第三条 因私出国（境），应遵循权限管理，实行一事一批。

第四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党员教职工出国（境）应经组织统战部审批并办理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相关手续。

##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具体要求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因公出国（境），是指使用政府部门、学校、对方资助或科研经费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校际交流、学术交流、合

作研究、培训、留（访）学等活动。

（二）因私出国（境），是指自费出国（境）留（访）学、自费参加学术交流（含国际会议）、探亲、旅游及其他活动。

#### 第七条 出国（境）具体要求

（一）因公出国（境）应首选直达航班，严格根据任务批件批准的国家、在外停留天数安排有关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地区）或城市，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

（二）探亲一般应安排在寒暑假期间或其他法定节假日。

（三）旅游等其他因私出国（境）行为，必须安排在寒暑假或其他法定节假日。

（四）出国（境）期间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外事制度和保密规定。遇到意外情况，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和学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境）人员，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人员，一律不得出国（境）。

### 第三章 审批规定

#### 第八条 出国（境）的审批程序

（一）凡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因公出国（境）须附上中外文邀请信函、出访日程安排等其他必要的申请材料。

（二）所在部门根据年度选派计划和申请人的条件签署意见，

经人事处、党政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 第四章 工资待遇等有关规定

##### 第九条 因公出国（境）人员的待遇

###### （一）短期因公出国（境）人员

1. 在批准期限以内正常发放工资福利待遇，包括全额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午餐补贴。

2. 按照出国（境）时间相应减免校内相关工作量。

3. 进修、交流等短期出国（境）培训人员

（1）依照《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4号）所列《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开支标准表》相应国家地区相应标准的30%，按天发放生活补贴。

确有必要到未列培训费开支标准的国家（地区）开展因公培训的，需经学校审批，可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其中台湾、澳门参照香港标准执行）。

生活补贴开支范围包括：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发放生活补贴后，不再报销上述开支范围内所列项目。

（2）培训期间的培训费、国际旅费据实报销，但总额不得超过《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开支标准表》相应国家地区相应标准的

35%；住宿费实报实销，但总额不得超过《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开支标准表》相应国家地区相应标准的 35%。

（3）由外方资助出国（境）培训的，不再重复支付上述各项费用。外方对费用开支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外方资助经费不足以弥补规定培训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开支标准，由学校给予弥补。

## （二）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

依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在批准期限以内正常发放工资福利待遇，包括全额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午餐补贴。

## （三）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3 个月以上（含）的出国（境）人员

1. 在批准期限以内发放 50%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午餐补贴，其他工资福利待遇正常享受。

2. 按照出国（境）时间相应减免校内相关工作量。

3. 依照《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号）所列《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表》相应国家地区的相应标准按月发放，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发放。

确有必要到未列培训费开支标准的国家（地区）开展因公培

训的，需经学校审批，可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其中台湾、澳门参照香港标准执行）。

生活补贴开支范围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零用钱。发放生活补贴后，不再报销上述开支范围内所列项目。

4. 由外方资助出国（境）培训的，不再重复支付生活补贴，外方对费用开支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外方资助经费不足以弥补规定培训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开支标准，由学校给予弥补。

（四）自费公派3个月以上（含）的出国（境）人员自出国（境）之日起停发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五）出国（境）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应及时回国，故意逗留未归者，停止发放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以及出国（境）生活补贴。

（六）除另有规定外，已领取生活补贴的公派出国（境）人员因故中途回国或提前结束学业回国的，应退还中途回国期间或提前结束学业期间的生活补贴。退还的生活补贴原则上以天为单位计算。因回国航班原因造成提前回国的公派留学人员，在七天以内的，可不退还生活补贴。

（七）出国（境）人员回国报销费用时，应严格按照经费报销程序，由学校人事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后，按有关财务制度执

行。

#### 第十条 因私出国（境）人员的待遇

（一）非寒暑期或法定假期出国（境）探亲人员在批准期限内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和职务津贴，其他工资组成部分由学校暂存，按期返校后补发，并从报到的下月起恢复工资。逾期者不再补发批准期限以内的工资。

（二）利用寒暑期或法定节假日出国（境）探亲、访友及旅游的人员逾期未归，即停发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三）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不作时间限制，出国（境）期间福利待遇不变。

### 第五章 出国（境）人员的管理

#### 第十一条 出国（境）日常管理

（一）各类人员出国（境）后应经常和学校保持联系，将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以及通讯地址告知人事处。

（二）在国（境）外期间应遵纪守法，不得申请转往第三国留学或工作，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

（三）因公出国（境）人员和探亲人员在回国后5个工作日内，应到人事处报到。返校工作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

（四）因公出国（境）从事参观访问、培训、合作科研等工作的人员在行前应及时与外方联系，制定计划，报人事处备案；返校提交研修或工作总结，在学校公开汇报研修情况或成果。

(五) 因私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期间,学校不负责所发生的各类事件纠纷和任何费用。

## 第十二条 延期

(一) 出国(境)人员应按期回国工作,因学习或工作需要延期的,至少提前2个月由本人提出延期书面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并提交国家同意延期证明及相关材料,经人事处、党政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二) 因公出国(境)延期只能申请1次,延长时间为3至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

(三) 因私出国(境)原则上不得延期,不得改变出国事由。

## 第十三条 逾期未归

凡在职人员逾期未返校者,按自动离职处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外事纪律

第十四条 出(国)境人员应如实填写《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严格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出国(境)人员所在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申报的有关事项,不如实报告情况的,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在手续申办过程中及在外期间,若发现有令不行、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违纪人员,不再受理其出国(境)申请。

第十五条 出(国)境人员在对外交往中应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在访问考察、出席会议、合作研究、留学进修等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活动中,不得泄漏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和科技秘密;凡是教学、科研、生产中有密级的资料,未经保密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带(寄)往境外进行学术交流,对违规泄密者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具体实施由人事处、党政办公室、财务处负责解释。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一律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涉及的相关事宜,按上级部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出国(境)  
审批表



因公 出访 经费 预算 (万元)	住宿费 _____	出国(境)往返机票费 _____
	注册费 _____	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 _____
	其它 _____	合计 _____
持用 证照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普通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证件号码: _____	
<p>本人保证遵守国家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出国(境)和劳动纪律管理规定,尊重出访当地风俗习惯和法律法规,按照申请时间、地点和任务出访,并按期返回学校报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所在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人事处审核意见:	组织统战部审核意见(党员 教职工需填写):	党政办公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p>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表原件交党政办公室备案,复印件分别报送所在部门和人事处。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